

# 「南山最美的風景」攝影比賽簡章

一、活動緣起：透過攝影比賽，鼓勵南山內外勤同仁分享你所看見、所認同的南山，無論是南山的建築與空間，或在南山看見的美好互動畫面，透過影像記錄屬於南山的溫度與美好。

二、主辦單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攝影學會。

三、活動對象：南山人壽內外勤同仁、南山產物內外勤同仁。

四、活動時程：

1. 攝影作品投稿期間：

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2. 得獎公布：

115 年 6 月 15 日以前公告於台北攝影學會網站、南山人壽 NS Channel。

五、活動辦法：

1. 凡南山人壽內外勤同仁、南山產物內外勤同仁，投稿作品拍攝日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活動期間，且符合本比賽簡章作品規範之攝影作品均可參與本攝影比賽投稿。

2. 作品規格：每位參賽者不限投稿件數，參賽作品需以實體彩色照片，不限定使用數位相機或手機所拍攝之相片，繳交之實體照片尺寸為 8 吋 x 12 吋，直橫式不拘，不得裝裱、不留白邊。

3. 每件攝影作品必須撰寫 50 字內創作自述短文，並命名作品名稱 10 字以內，**每一投稿作品特別留意請將攝影作品說明表用透明膠帶或雙面膠黏貼至作品背面並連同附件二至附件四郵寄至台北攝影學會。**※附件請上「台北攝影學會 <https://reurl.cc/6G1506>」下載。

收件地點：台北攝影學會(10442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16 號 4 樓)。

六、攝影主題：「南山最美的風景」

拍攝內容可包含南山之建築、內部空間與場域，或於南山所見的人文互動畫面，透過影像展現你所看見的南山美好畫面。

七、評選方式：

邀請攝影學界專家，與南山人壽共同組成評審團，針對參賽作品進行評比，評分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	小計
攝影技巧	30%
主題表達	30%
構圖視覺	20%
創意表現	20%
合計	100%

八、比賽獎勵：

獎項	獎金
金獎 1 名	獨得獎金新台幣 5 萬元及獎狀一張
銀獎 2 名	各得獎金新台幣 2 萬元及獎狀一張

銅獎 3 名	各得獎金新台幣 1 萬元及獎狀一張
優選 30 名	各得獎金新台幣 1 千元及獎狀一張

#### 九、作品規範：

1. 攝影作品拍攝時間規範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在臺灣本島及臺灣離島地區拍攝之攝影作品皆可投稿。如作品曾獲得任何公開賽事獎項則不得參賽。
2. 參賽作品需保留數位檔案，不限定使用數位相機或手機所拍攝之相片。作品可略做裁切，所有參賽作品經裁切後，影像最長邊須達 4000 pixels 以上。
3. 照片須為一次拍攝完成，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銳利度、色偏修正、曲線調色，並接受使用風格設定檔；若有連作、抄襲、裝裱、裁切、格放（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 等方式編修作品，除符合第 2 點情形外，將不列入評審範圍。
4. 素材須為作者自己拍攝之作品，禁用網路與圖庫素材，亦不得使用 AI 運算成品，切勿違反活動規定及著作權法。若經他人檢舉舉證或主辦單位發現並認定違反規範、且無法提供原始檔證明者，該作品將喪失得獎資格與各項權利，主辦單位握有最終認定權。
5. 參賽者「務必保留未經任何影像處理軟體後製過或手機內建軟體後製（如效果、濾鏡）的原始數位檔案」，以保障自身參賽權益。作品於主辦單位審理中有後製爭議時，參賽者若無法提供原始檔檢視，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資格。
6. 在參賽之同時，即代表參賽者同意且未違反與第三者之協議、保證參賽作品為其所原創，未侵犯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之版權、商標權、人格權、隱私／公開權、以及智慧財產權，且未有第三者對該參賽作品具備任何權利、所有權、主張擁有或相關利益，亦未有違反其他法令情事。參賽作品若含人像元素，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應擁有肖像權，為保障參賽者與該被攝入者之權益，參賽者需事先取得被攝入者之同意，並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若事後衍生該作品之肖像權議題，由參賽者全權負責。主辦單位保留一切檢驗作品／來源素材以確認其符合參賽規則的權利。
7. 參賽者同意參賽作品可做為主辦單位後續相關宣傳素材使用及授權展出，於投稿時需簽署《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8. 參加者在收到入選通知三日內，必須以 email 繳交作品之高畫質原始數位檔案（RAW 檔或 tiff 檔，20MB 以下、影像最長邊須達 4000 pixels 以上）及未曾修改的 EXIF 資料由主辦單位核實資格，且不得於得獎名單公布後放棄得獎。使用手機設備拍攝則須另外提交拍攝手機的 IMEI 碼以及手機內的原始作品檔案。若經查證上述資料曾被竄改，主辦單位有權立即取消該獲獎者資格。繳交作品請 email 寄到【[phototpel@gmail.com](mailto:phototpel@gmail.com)】。
9. 主辦單位保留一切檢驗原始作品／來源素材以確認其符合參賽規則的權利。
10. 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團共同認定之標準者，獎項得從缺。
11. 金、銀、銅獎，六位得獎者不得重複。凡參加比賽者，即視為認同並接受本大賽規範之各項規定。違反本規範相關規定者，不列入評審，且主辦單位保留將作品下架的權利。得獎作品如經檢舉屬實，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狀、獎金及獎品；其涉著作權或其他侵權、違法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12. 參賽作品若以無人機系統所拍攝，必須確保符合拍攝當地之無人機系統安全操作法規或指引（以該作品當年度之法規或指引為準），否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資格。

13. 凡參加比賽者，視為同意主辦單位自得獎作品中擇選部分作品，作為「南山 2027 年月曆日誌系列製作物」之素材使用，且為維持「南山 2027 年月曆日誌系列製作物」整體視覺風格與呈現一致性，主辦單位得在不影響作品原意與畫面辨識度之前提下，對入選作品進行必要之調色或視覺調整。

附件一、攝影作品說明表：

若投稿多件作品，**請每件作品個別填寫一份說明表，並使用透明膠帶或雙面膠黏貼至作品背面。**

附件二、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請每位參賽者仔細閱讀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並每件作品個別簽署。**

附件三、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書：

關於個人資料保護，請參賽者詳細閱讀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書。

附件四、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參賽攝影作品倘含有人像，被拍攝者如屬清晰可辨識，應擁有肖像權，為保障參賽者與該被拍攝者之權益，請提供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若被拍攝者為未成年或非具完全行為能力人，應提供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未提供者恕不受理參賽。